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1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谢子龙、莫昆庭、Bjame Mumm、Amit Kakar、王黎、武滨、黄伟德、单皓慈、周京),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讯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执行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800,15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928,914元,公司2017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217,758,094元。董事会拟以公司截至2017年末总股本284,945,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84,945,266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聘请2017年审计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2018年度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子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老百姓大药房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1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申请人民币36,000万元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泽强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授信额度6,000万元,敞口承兑授信额度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由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自然人李军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或担保批复为准。授信及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具体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 \times x$;
I:指当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后(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转股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事宜。从股权登记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应转股的数量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部分)、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内对本次公告的回售申请提出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增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是公司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这些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同意与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园蜂业”)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18年度公司对明园蜂业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销售金额100万元,采购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关联董事谢子龙回避表决。

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同时,我们已经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于该议案时,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通辽泽强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泽强100%股权
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以西辽河大街以北
法人代表:冯福红
公司主要业务:经销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仓储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0,300万元,净资产5,696万元,负债总额14,60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3,028万

元,净利润1,270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销售100万元,采购不超过4,000万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园蜂业 4,000.00 1,970.10 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原因及明园蜂业产品及销售价格调整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明园蜂业 100.00 3.31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园蜂业	4,000.00	0.86	430.66		1,970.10	0.36	公司健康产品销售的力度加大,增加采购力度为正常的业务需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明园蜂业	100.00	-	-		3.31	-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湖南)福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与内蒙古泽强(药业业务)往来。

*2018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仅为预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30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30号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田彬
注册地址:长沙县黄花镇
主营业务:2,266种、7万产品制品、保健食品及日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明园蜂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之一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间接控股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一)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明园蜂业为本公司供应商之一,同时,子公司药圣堂向明园蜂业销售商品,除此之外,公司与该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2017年度,明园蜂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为7,013万元,净利润为约-303万元,总资产约为9,542万元,净资产约为4,246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明园蜂业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明园蜂业采购商品,药圣堂向明园蜂业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调交易价格。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日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明园蜂业是蜂产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向其进行蜂产品采购的业务是基于专业化合作关系,因其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中国驰名商标“明园”深入人心,能作为公司产品质量、销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撑与保障,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全资子公司药圣堂借助明园蜂业拥有的广泛营销网络和众多实体店门的销售渠道拓展新业务、销售商品,进一步扩展了药圣堂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了产品知名度,有利于药圣堂业务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

《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此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内蒙古通辽泽强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获取资金,有利于该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担保事项已提供反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累计余额4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3.84%,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通辽泽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泽强”)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本次担保由控股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之少数股东李军先生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该对外担保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通辽泽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泽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需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1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通辽泽强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泽强100%股权
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以西辽河大街以北
法人代表:冯福红
公司主要业务:经销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会议场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仓储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0,300万元,净资产5,696万元,负债总额14,60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3,028万

元,净利润1,270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泽强医药有限公司	8,000*	全部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自然人李军等持有担保协议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内蒙古泽强公司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加30天)	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其中,流动资金授信额度6000万元,敞口承兑授信额度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